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二、主席团选举办法

见附件《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五次学生代表 大会会议 选 举 办 法

- 一、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组织选举规则（暂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暂行）》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选举办法。
- 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五届学生会主席团由本次会议选举产生。选举的组织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负责。
- 三、参加会议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全体代表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因故不能参加选举的代表，视为缺席，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 四、本次会议将在参加选举的 6 名候选人中产生 5 名主席团成员，会后经会议将任命 5 名主席团成员，大会采用无记名微信投票方式进行差额选举。
- 五、选举时，代表按要求进入小程序参与投票，在同意的候选人姓名后打“√”，不同意的候选人姓名后“留空”（投票选项为多选；最少 1 票，最多 5 票）。小程序在规定时间内选项可做修改。如有代表要选的候选人不在选票区内，可在问卷星内写上候选人的姓名，并勾选“支持”选项。
- 六、候选人以票数从高到低排序入选，如果最后一名的排序相同者，

则对此进行投票，直至得出高低排序以之入选。

七、选票的填写必须由代表个人完成，不得转发小程序，否则该选票无效。

八、本选举办法，经由大会预备会议通过后实施。选举时，如出现超出本选举办法规定的情况，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五次学生会增补会议主席团成员讨论决定。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2021年9月14日

学生会

